

T 4686/3820

CHINESE - JAPANESE LIBRARY OF  
HARVARD - YENCHING INSTITUTE  
OF HARVARD UNIVERSITY  
~~1946~~ 3 1940

御製

三朝要典序

朕惟自古帝王。莫不有徽猷鉅  
訓。以迪衆庶。而信來茲。矧綱常  
萬古為昭。故父慈子孝。君令臣  
共。其道光明。無纖芥可疑之隱。

哈佛大學漢和  
圖書館珍藏印

其事平實。無非常可喜之功。其行之為一時賞罰定之。為萬世是非。則確然直截。無依違可借之影響。循此則忠良悖。此則姦賊獨奈何。使姦賊得竊忠良之號哉。誠折紛而定論。當據事以

直書。亦覲揚陟降之善物也。本朝家法炳如日星。仰惟我

皇祖神宗顯皇帝。建元良以繫海寓之心。真慈夙注。我

皇考光宗貞皇帝。體先志而舒雲雨之澤。純孝丕彰。迨

龍馭之上賓。肆冲人其纘緒。名正  
言順。猜忖曷庸。不意羣姦巧于  
搆疑也。疑挺擊。則託護東宮者  
進矣。疑紅丸。則援不嘗藥者進  
矣。疑移宮。則造為垂簾者進矣。  
總三案之姦兇。皆一堂之衣鉢。

將使

皇祖

皇考抱疑不白。而朕躬亦幾陷于  
不孝。深用痛心。幸正論時聞。業  
已區分陟斥。猶慮遐方耳目。緣  
簧鼓而漸致淪胥。來襪汗青襍

狐疑而罔知斷案。又以事歷  
三朝。或多掛漏。特降手諭。俾史臣  
倣

明倫大典故事。將前後明旨章奏  
編輯成書。其總裁副總裁及纂  
修等各官。俱朕慎簡。自茲歲丙

寅春正月。開館纂修。迄今編成。  
爰定其名。為

三朝要典。以其專為

三朝慈孝作也。斯編行且頌天下

矣。朕復自序其首曰。嗟乎。小人  
之禍。人國甚哉。指宮闈為攘功

之地。則翼戴莫出其先。誣君父以不美之名。則定策肯居于後。且事極常而故張之。踪本杳而故文之。或十餘年。或五六年。幾成蜩蟬沸羹之世。宙藉非

皇祖

皇考默牖朕衷。則真是真非。其何結局之有。當我

世宗肅皇帝時。慮統嗣混而不得尊其

親。故其書主於定大統。在朕今日。慮貞邪淆而將不免於誣其

親故是書主於剖大疑。今天下萬世睹是書而悟曰。前星立矣。藩封遣矣。即有風癩立付市曹。於國本無恙也。其無容疑者一。鼎湖之悼。實慕綠孝篤疾以慕深。孰得以一月

天子掩其為千秋

聖人哉。其無容疑者二。癸亥疫集蓼。此何時也。

遺言未往。封號在心。宮自當移。寧俟逼而後移。其無容疑者三。雖朕中興之業。不敢望與

世宗媲美。或庶幾可免於戾乎。然  
朕覽斯編。愈惕然於陰陽消長  
之際也。方三案之鳴也。其時邪  
與正互犄。今心術各揭於青編。  
斷案亦章於白日。詎非陽長陰  
消之一會。第邪雖芟而能保無

伏莽。正雖顯而能保無遺珠。萬  
一倚伏貞勝之幾。稍不審而至  
於誤用。將奚以為。

先德光。繼自今。尚賴爾諸臣。靖乃  
志。以佐澄清。竭股肱而襄祗適。  
庶



在天之靈。於茲降格。而斯編亦不  
徒託諸空言矣。是為序

天啓六年六月十九日

聖諭

朕惟君臣父子。人道之大綱。慈孝敬忠。古今  
之通義。有國家者。修之則治。紊之則亂。為臣  
子者。從之則正。悖之則邪。自古迄今。未有能  
易者也。迺有乘宮庭倉卒之際。遂懷傾危陷  
害之謀。構朝家骨肉之嫌。自為富貴功名之  
地。其為亂臣賊子。可勝誅哉。洪惟我  
皇祖神宗顯皇帝。早建元良。式端國本。爰慈子

孝原無間。然而姦人王之宋翟鳳翀。何士晉。魏光緒。魏大中。張鵬雲等。乃借挺擊。以要首功。我

皇考光宗貞皇帝。一月御天。千秋稱聖。因哀得疾。純孝彌彰。而姦人孫慎行。張問達。薛文周。張慎言。周希令。沈惟炳等。乃借紅丸。以快私怨。迨

皇考賓天。朕躬續緒。父子承繼。正統相傳。而姦

人楊漣。左光斗。惠世揚。周朝瑞。周嘉謨。高攀龍等。又借移宮。以貪定策之勲。而希非望之福。將

憑几之遺言。委諸草莽。以待封之宮眷。視若寇讎。臣子之分。謂何。敬忠之義。安在。幸天牖朕衷。仰承

先志。康妃。皇妹。恩禮有加。而守正諸臣。凡因三案被誣者。皆次第賜環。布列有位。嘉言罔伏。

朝政肅清。特允部院科道諸臣之請。將節次明旨。并諸臣正論。命史臣編輯成書。頒行天下。使

三朝慈孝。燦然大明。天下萬世。無所疑惑。其凡例體裁。一倣明倫大典故事。即於新春開館纂修。特命輔臣顧秉謙。丁紹軾。黃立極。馮銓。為總裁官。施鳳來。孟紹虞。楊景辰。姜逢元。曾楚卿。為副總裁官。徐紹吉。謝啓光。余煌。朱繼

祚。張紳。華琪芳。吳孔嘉。吳士元。楊世芳。為纂修官。喬煒。秦之垣。李桐。為謄錄官。鄭崇光。姜雲龍。為收掌官。卿等受茲委任。須同心協力。研精殫思。採集周詳。持議明覈。凡係公論。一切訂存。其羣姦邪說。亦量行摘錄。後加史官斷案。以昭是非之實。務在早完。書成之日。名

三朝要典。以仰慰

曰

皇祖。

皇考在天之靈。用副朕觀光揚烈之意。欽哉。故

諭

天啓六年正月十五日

聖旨

覽卿等所擬纂書諭稿。周詳剴切。實合朕心。雖編摩成於此時。然垂戒關於萬世。其名曰傳信鴻編。曰三大政紀。朕再四思之。咸似未妥。朕欲名之曰三朝要典。未知當否。卿等便與副總裁等官。詳議妥確來聞。

天啓六年正月十四日

朕覽卿等所奏纂修

三朝要典。着於正月二十六日。開館編纂。其各  
行事宜。俱依議行。具見卿等忠愛。朕知道了。  
該衙門知道。

天啓六年正月二十三日

覽卿等奏。

三朝要典。編纂已有次第。朕宜御製序文。以冠  
篇首。卿等即細心擬稿進覽。務期典則詳明。  
以昭朕彰。闡垂戒至意。該部知道。

天啓六年三月二十七日

洪惟

三朝要典。乃人心之公論。萬世之大坊。朕不敢  
私其是非于上。史臣亦誰敢私其曲直于下。

乎。所有陸續草稿。既經卿等刪潤。謄錄副本。已完。并撰擬序文。及卿等恭撰後序。朕覽其梗槩。大畧已知。或就中詳細之處。須發揚獻納。足為臣下之模。必剖決是非。炯昭後世之鑒。庶

三朝大案。若宛在目前。邪正了然。即萬代不易。卿等還更加詳慎。務成不刊之典。期示將來。即寫正本。擇吉具儀進呈。該衙門知道。

天啓六年五月二十五日

凡例

一。是典遵

聖諭倣

明倫大典編年。以年繫月。以月繫日。挺擊始於

萬曆乙卯五月。紅丸始於泰昌庚申

八月。移宮始於是年九月。迄於天啓

丙寅三月。有關三案者書

。三案始於挺擊。故首列

詔諭之關係

國本者。以為原始

一。諸臣總論三案疏。其

明旨止載前一案中。慮重複也

一。諸臣奏疏議揭。約畧繁辭。正邪備錄。

俱出原文

一。議單詳於紅丸。其干挺擊。移宮者。分

載兩案

一。據事據文直書。得失自見。後為論斷

亦做

明倫大典例



進

三朝要典表

三朝少師兼太子太師吏部尚書中極殿大學

士臣顧秉謙太子太保禮部尚書兼文淵

閣大學士臣黃立極臣馮銓等恭奉

聖諭纂修

三朝要典伏蒙

皇上親製序文今纂修已完謹奉表



上進者。臣等誠懼誠忤。稽首頓首。

上言。伏以

聖王修人紀。以經天。制作昭惇庸之重。

明主闡先猷。以垂後。編摩揚謨烈之輝。一德作

求。揭

三朝以靡晦。五典無斁。俟百世而可知。耀

至德於縑緇。識

弘裁於秘府。竊惟天地所以不毀。賴有君臣

父子兄弟之倫。人道所以常明。恃有議禮

制度考文之主。淳風既遠。變或生于大常。

懿德恒存。疑當孚以至信。臣子靖共爾位。

操室戈而國是斯清。大君輯寧我邦。持太

阿而小羣可渙。儻富貴功名之念切。不難

蔑風紀于人間。將綱常倫理之紐微。何以

轉日轂於世宙。事極則理必反。文徵而實

可傳。茲蓋伏遇

皇帝陛下。

健配乾行。

明符晉出。

垂裳貞度。河山并獻其禎祥。

拂席橫經。日月時勤于將就。

兢兢用人圖治。見堯舜于羨牆。

孜孜明罰勅幾。率

祖考而陟降。

善繼善述。

不愆不忘。緬惟

神宗顯皇帝。

恭默而化。瑟坐調。媿翼子詒孫之盛軌。

光宗貞皇帝。

寬仁而覆。孟永奠。追問寢視膳之芳模。為人

子止于孝。為人父止于慈。歷

三朝而洩洩融融。允建維皇之極。觀于朝無異

政。觀于野無異俗。躋萬方于熙熙皞皞。依  
然在宥之風。第久治釁孽易生。當審機而  
收鎮定之效。乃小人居心弗淨。每伺隙而  
開悔吝之端。

元良早定於分珪。謾託危疑之慮。  
先聖考終於憑几。敢為汙蔑之名。甚至搆陷  
掖庭。結納近侍。借徒  
宮之恒典。希定策之殊勲。哆侈成箕。風波疊

生于橫議。豐蔀見斗。天日幾為之晦冥。蓋  
其黨與蔓延。數年糾結彌甚。故爾比周滋  
毒。

累朝濁亂靡寧。幸

廟社之有靈。牖

宸衷之獨斷。禹鼎洞燭夫魑魅。堯廷何慮乎共  
驩。往者縱任包含。業已久為

清朝之蠹。肆今次第誅譴。可不復為治世之

三朝要典卷  
四  
蠹訖富訖威。析揚僉謂無枉。分貞分佞。環  
玦不靳互施。猶慮刑章僅飭。手一時姦回  
京東雖已落膽。而信史不傳于萬世。奕葉何繇  
厥心。於是

特沛宸章。宏開史局。更厘

聖慮。豫定嘉名。付左史右史以編摩。做大書特  
書而紀載。哀角立曹分之牘。繫日月以無  
差。持彰善癉惡之權。嚴袞鉞而莫貸。鑠金

銷骨之口。片語亦為之誅心。捕風捉影之  
譚。連篇益著其蒙面。剛繁舉要。人品具在  
目前。切理會文。治法運之掌上。卒業而  
作述備矣。可見

先朝為之規。繼世為之隨。展卷而鑒戒昭然。庶  
幾君子有所恃。小人有所畏。

大典敘而大倫丕著。正論明而正氣永昌。允矣  
弘編。豈云小補。恭塵

睿覽。用禪宏摹。臣等慙無太乙之藜。濫侍

玉皇之案。朝夕乾惕。每徵實于聞聲。左右研窮。

無虛美而隱惡。仰體

孝思之不匱。俯刻時日以速成。文即在茲。監于

古為訓。道未墜地。識其大以陳。祇獻一得

之愚。肅瞻

重離之照。伏願念

祖宗付託之鉅體

天地生成之心。推其老幼而治本端。莫不尊親

而道化洽。堯凶去。四。已

章霆震之威。湯網開三。宜

灑露濡之潤。無偏無黨。養世道于和平。不競

不練。頌

明廷之大雅。則璇璣運序。乾坤節而八荒調。

玉燭流輝。陰陽和而萬物得矣。臣等無任

瞻

天仰

聖。激切屏營之至。謹以修完

三朝要典二十四卷。隨表上

進以

聞

天啓六年六月十九日少師兼太子太師

吏部尚書中極殿大學士臣顧秉謙等

謹上表

奉

聖諭纂修

三朝要典

總裁

光祿大夫左柱國少師兼太子太師吏部尚書中極殿大學士臣顧秉謙

光祿大夫太子太保禮部尚書兼文淵閣大學士臣黃立極

光祿大夫太子太保禮部尚書兼文淵閣大學士臣馮銓

副總裁

通議大夫禮部左侍郎兼翰林院侍讀學士掌院事臣施鳳來

禮部右侍郎兼翰林院侍讀學士協理詹事府事教習庶臺臣楊景辰

通議大夫詹事府詹事兼翰林院侍讀學士臣孟紹虞

詹事府詹事兼翰林院侍讀學士臣曾楚卿

纂修

通議大夫戶部左侍郎臣徐紹吉

中憲大夫都察院左僉都御史臣謝啟光

翰林院修撰儒林郎臣余

翰林院編修文林郎臣朱繼祚

翰林院編修文林郎臣張翀

翰林院編修文林郎臣華琪芳

翰林院編修文林郎臣吳孔嘉

翰林院檢討徵仕郎臣吳士元

翰林院檢討徵仕郎臣楊世芳

膳錄

徵仕郎中書舍人臣喬煒



修職郎通政使司經歷司知事臣李桐

冠帶監生臣張載徵

收掌

奉直大夫尚寶司少卿加四品服俸臣張承爵

試中書舍人加五品服俸臣姜雲龍

遵奉

聖旨刊刻

三朝要典

總理

資政大夫禮部尚書兼翰林院學士臣李思誠

通議大夫禮部左侍郎兼翰林院侍讀學士臣施鳳來

閱對刊刻

禮部司務廳司務臣劉象瑤

承德郎禮部祠祭清吏司署司事添註主事臣戴東旻  
書寫磨對

內閣辦事禮部儒士臣李綦

監臣陸履泰

臣陸成棟

臣唐龍起

士臣儲國士

臣許增

禮部儒

三朝要典原始

萬曆辛丑十月己卯。

冊立

皇太子。

詔告天下曰。蓋聞帝王長治久安之道。莫重于  
崇建元良。我

祖宗家法相承。惟長是立。所以厚國本。定人心  
也。朕長子。孝敬寬仁。天鍾粹美。奉朕

諭教。時敏厥修。今德器日益端凝。學業日  
益精進。允堪弘受。慰朕至懷。敬入奏于  
聖母。諏詢十五日吉。授冊寶為皇太子。仰承

廟

社之靈。俯順臣民之望。爰封第三子常洵為福  
王。第五子常浩為瑞王。第六子常潤為惠  
王。第七子常瀛為桂王。俾各守藩。共維大  
統。典禮既成。普天同慶。於戲。長男主器。益

綿有道之長。衆子分封。茂衍無疆之慶。敷  
予德意。咸使聞知。

先是輔臣申時行等於萬曆十四年二月  
內。疏請

建儲。

上諭以元子嬰弱。少俟二三年舉行。踰日又請。  
溫答如前。未幾而姜應麟、沈璟等各有疏爭。  
上怒其煩瀆。降謫有差。及科道申救。

上曰。立儲以長幼為序。

祖宗家法。萬世當遵。朕豈肯以私意。違拂公論。姜應麟等。揣摩上意。輒以舍長立幼為疑。置朕有過之地。特降處示懲。非為奏請冊立之故。國本有歸。朕已明白曉示。待期舉行。各官宜體朕意。再不許妄疑。瀆擾。至十八年元日。上召見時行等於毓德宮。語及冊立。

上曰。朕無嫡子。長幼自有定序。鄭妃再三陳請。恐外間有疑。但長子猶弱。欲俟其壯健。使出就外。纔放心。時行復請豫教。上然之。時行等退。

上復令內臣追止之。云。且少俟。

皇上已令人宣長哥來。着先生每一見。時行等還至宮門。

上令人覘申閣老等。聞召長哥亦喜否。時行等

三朝要典卷之九  
三  
上令語內臣云。我等得見

睿容。便如覩景星慶雲。真是不勝之喜。內臣

皇長子入奏。

上微哂。頷之。頃之

皇長子至。

皇三子亦至。時行等既見。賀

上云。

皇長子龍姿鳳目。岐嶷非凡。仰見再三。刺

皇上昌後之仁。齊天之福。

上欣然曰。此

祖宗德澤。

聖母恩庇。時行復請讀書。豫教。乃退。越一日。復

請。至十月。又請。詞頗切至。有謂道路訛傳。

皇貴妃獨蒙眷注。屬意所生。京師百萬軍民。

頗倡浮議。今國泰之疏。已票而不行。則外

間又生疑議。且以為

皇貴妃。姑令國泰塞責。

皇上姑為

皇貴妃解紛。何以杜軍民之口。副四海之心。疏入。

上諭內閣曰。皇子體脆質弱。少俟時月。朕自有旨。於長幼之序。豈有搖亂。雖皇貴妃嘗贊言。以免疑議。朕前已面諭卿等知之。朕意必待自處。不喜于聒激耳。豈有謠言而惑朕哉。卿

等可者。兩京大小文武。自十四年。至于今日。有一年一月一日之不聒激者。此輩欲離間父子之天性。以成已賣直圖報之逆志耳。卿等可思。子乃朕子。豈有父子無親之理。豈有越序定立之理。朕于陳奏。一槩留中。蓋怪其聒激。噴擾。歸過于上。要直于身耳。至于鄭國泰之奏。特示卿知。我朝戚臣。未有敢言國政者。國泰出位妄奏。甚非禮制。朕姑且容之。其

建儲之事。還候旨行。卿等不可學此輩。以激言之事。虛文塞責。越數日。

上命文書官口傳。冊立事。如明年春夏科道等衙門。不來瀆擾。便于明年冬傳旨冊立。如再瀆擾。直待十五歲行時。行復奏謝。言即日傳示部科訖。

上復傳諭云。冊立之事。只傳與先生每股肱大臣。如何傳與各衙門瀆擾。自十四年起。至今

屢屢未止。為臣的疑上。為上的不得不疑。朕所以動火。自今之後。不許聒擾。中外若能靜聽一年。明旨當無中變。十九年八月。工部主事張有德。以大禮屆期。儀物未備。復有瀆請。

上怒曰。父子至親。已有明諭。豈待爾輩煩擾。邀功。張有德。罰俸三箇月。本欲過壽節舉行。既屢屢催激。其冊立之事。着改于二十一年行。

各衙門不得又來瀆激。以致延改。至二十一年。輔臣王錫爵應召還朝。即請冊立。以昭大信。

上以祖訓立嫡。

中宮年少。欲將

三皇子。一并封王。少待數年。

皇后無出。再行冊立。錫爵力持再三。會朱維京王如堅。先後疏爭。

上怒戍之。錫爵復為營解。且堅請會議。以安人心。

上諭以安心輔理。且言無識小畜。謗訓疑君。惑亂衆聽。波及誣詆。不必自惑。不必廷議。錫爵復自認兩請之誤。懇請

召對。



上曰。朕非不從卿言。因見大小諸臣。紛紛疑訕。朕為人君。耻為臣下挾制。謗

祖蔑訓。國體何在。今卿若自認錯。置朕何地。正為卿含忍。欲商量別處之法。不可黨眾激惱。以辜朕意。既如此。俱不必封。少俟二三年。再行冊立。十一月十九日。

上視朝畢。御煖閣。

召見錫爵。慰諭扶母來京。可稱忠孝兩全。錫爵

叩頭言。政恐忠孝兩虧。因苦請

冊立。豫教。

上諭以明年該長髮之期。且言洞悉卿苦心。錫爵退而陳謝。

上復委曲慰藉。越數日。

諭明春行豫教。出閣禮。然欲令

皇三子并講。令擬

諭。錫爵言

皇長子太遲。

皇三子又太早。恐先後緩急之間。

聖心稍晦。

上曰。皇長子冊立一事。久已斷自朕心。今欲於明春。先行講學之禮。其皇三子。少待次年另行。長幼之序。即此為定。舊例親王講讀。止用二人。且從外署改入。錫爵請用修撰以下六人。且用大臣侍班儀。從一如東宮。

上皆俞行。至二十六年五月。

上諭內閣曰。皇長子年及冠婚。

祖宗禮制。天倫親情。朕豈不欲早傳行。但念皇

長子。素稟清弱。所以遲緩者。正要培養豐厚。

誠愛重之意。今春至夏。朕屢召皇長子。暨諸

皇子。問察習學之功。見皇長子氣質。比與去

歲。漸加充實。且書做對句。頗有進益。朕甚嘉

悅。皇長子欲先行三加冠禮。次及冊立選婚。

三朝要典原如 九  
朕思未正名封冠服不便况二宮不日落成待煥然一新行此大典庶嘉禮有所以便臣民具瞻十一月復諭禮部具選婚儀二十九年五月禮科給事中楊天民等疏催

冊立。

上曰冊立冠婚分封大典明旨曉然有何疑議惑衆有何逢迎覬覦有何陵逼黨附况初春

內外遵旨靜竢即擇日命其移居是豈欲遷延乎今正欲降旨擇日舉行楊天民等輒敢逞臆瀆阻假此要譽沽名而實離間遲緩好生可惡八月輔臣沈一貫請舉大典引既醉斯干之詩詞甚懇婉

上覽揭嘉其忠愛深合朕心遂有即日降諭舉行之

命吉期巳卜于十月十五日先五日金兩未完

冊寶尚未鑄造。

上以典禮隆重。至期或用冊文寶文行禮。過期

補賜可否。一貫從史可行。

上命于

聖母徽號之日。御前補賜。至日而大禮成。

史臣曰。要典原始。首載

冊立之

詔。而復備列

明旨。遷改之因。以見

大聖舉事。獨斷獨行。羣下揣摩。逾激逾緩。過在

下而不在

上也。蓋姦黨構釁。希功定策。前倡後和。實繁有

徒。向非

神皇淵謨。睿斷力剖。猜疑之跡。不倒太阿之柄。

則

冊立大典。不知為幾許姦人富貴資矣。閣臣時

行。首請

冊立。即以

列聖家法為言。

天語頻宣。亦謂長幼序定。家法當遵。待時舉行。有何疑議。而喜事之徒。競為煩瀆。其意何居哉。歸過于

上。要直于身。煌煌

宸諭。固有以誅其心矣。迨輔臣錫爵。再入綸扉。

忽有

三王並封之諭。

上意縱容待嫡。似緩而實定。輔臣默挽潛移。辭紆而意懇。

手諭口傳。及閣揭纍纍。記注可按也。一時言者。無回天之術。覬取日之功。假翼戴之名。肆排擠之計。于是堂簾苦心。幾成疑案。當有職其咎者。然未幾而

並封之議寢。未幾而  
並講之議又寢。豫教獨先。官寮大備。雖  
渙號未頒。儼然  
鶴闈儀從矣。謂非  
聖謨之夙定。與輔臣之善調哉。邪黨相煽。新焰  
不息。講張為幻。苑枯分曹。何憂何危。  
而侈然竑議為名也。雖

聖怒旁洩。誰實階厲。事在戊戌之五月。越五年

癸卯。

青宮正位。已再逾歲。而復有續憂危竑議一  
書。公署私邸。同時布散。隱詞讒語。煽  
惑

宮闈。羅織善類。輔臣朱賡。謂口不忍言。手不  
忍書。

上赫然震怒。嚴命緝訪。

手勅宣諭

皇太子。累數百言。有曰。念汝素懷敬慎。篤于孝友。乍聞此事。恐至驚惶。倘至眠食少妨。使我滋多懸掛。又曰。此謗必起于臣僚之自相傾陷。假借國事。以為名耳。雖在臣僚。亦無一毫指實。矧吾官禁。而可為彼簧惑。又諭以安心調養。用心讀書寫字。勿聽小人引誘。傳時淚下。

皇太子亦含淚叩頭。此段情景。乃

上命司禮口傳內閣者。行道聞之。無不感泣。傳

誦。謂

神皇保護

東宮。父慈子孝。千古無兩也。而臣僚自相傾

陷一語。尤燭萬里。而洞幽隱矣。夫既

冊立後。保護如此。其至。則未

冊立前。又寧有纖芥之可疑哉。且

元良久定。名分昭然。

福藩就國之早晚。莫關大計。適當其時。而黽勉從事。固有司之職也。侈言羽翼。臣義謂何。况事有激之而愈格者。即如瑞邸標梅。頻煩啓事。豈亦有關於國本乎。大抵姦貪妄希寵榮。則借名國本。為蠟遷之地。險邪嫉害正直。則誹誣禁庭。為一網之謀。賴

乾綱獨攬。操縱在握。

慈孝天植。離間不行。魑魅立驚于震霆。雨雪自消于見晛。然而先後廷臣。無識無骨之輩。已有墮其雲霧而不覺者。意所欲無。則

諭札雖尊不信。而懸坐輔臣以不避之疑。意所欲有。則妖刻俄頃遍傳。而妄臆

宮中有奪嫡之計。又况適有張差一事。肯不大肆喻張。競相附會。居竒貨而攘首



功哉。種種釁孽。線索相因。歷歷姦謀。機關不爽。侍郎崔呈秀。洞厥源委。撮䟽具陳。亦憂深而慮遠者。

皇上批答。謂與三案諸姦。一脉相貫。

淵見睿識。同符

神皇。蓋不惟禡。見在之姦魄。清將來之仕路。而且可為億萬年之定案矣。謹奉

旨列其顛末如此

### 三朝要典卷之一

挺擊

萬曆乙卯五月己酉酉時。有不知姓名男子。持棗木棍。撞入

慈慶宮門。打傷守門內官李鑑。直至前殿簷下。為內官韓本用等所獲。付東華門守衛指揮朱雄等收之。次日

皇太子遣韓本用奏

聞。

上命法司提問

史臣曰。木棍非善藏之利器。男子一人。又無接應之羣兇。方闖入殿簷間。旋即就縛。其伎倆亦已見矣。使果出睥睨之謀。當必有疑鬼疑神。秘計如圖中之七。魚腹之刀。何所不至。乃於耳目昭彰之地。用此踉蹌喙蹶之人。

以微倖一擊。雖三尺之童。亦不至此。天下寧有如是之為謀者哉。

庚戌巡視

皇城御史劉廷元上言。據左東把總趙國忠申解人犯。供名張差。係薊州井兒峪民。語言顛倒。似相風狂。臣于

皇城公署。再三考訊。本犯呶呶稱喫齋。討封等語。話不情實。詞無倫次。按其迹。若涉風

三朝要典卷之二  
二  
魔稽其貌。的是黠猾。情境叵測。不可不詳鞫。而重擬者。夫

宮門何地。守衛何任。竟使姦徒闖入。尚可弗窮治乎。懇將張差。

勅法司究訊。一切門禁。更宜重加申飭。令官軍不懈于詰察。監豎各勤于隄防。斯姦究屏息。禁地肅清矣。

史臣曰。按廷元疏。雖以為風魔。猶請

官闈。事關重大。難以臆斷。廷元固慎之于始

矣。而王之寀。乃以私心。妄生枝節。加

以謀逆。豈非王法之罪人也哉。

乙卯。刑部鞫審張差。供被李自強。李萬倉。燒差紫草。氣極。於四月內來京。要赴朝聲。冤從東邊進入。不認識門。往西行走。適路。遇不知姓名男子二人。向差給說。你沒有

三朝要典卷之一  
憑據如何進入。你挈槓子一根來。便可當作冤狀等語。差日夜氣忿。失志癲狂。遂於五月初四日。手挈棗木棍一根。仍復進城。從

東華門進入。一路無人攔阻。直至

慈慶宮門首。打傷守門官李鑑。跑入

前殿下。被挈等情。擬依

宮殿前射箭放彈投磚石傷人律。斬秋後處

決。加等決。不待時。是日審者。司官胡士相。趙會禎。勞永嘉也。初。差嘗闖入薊州道衙門。語多不倫。道臣袁和審係癲病。釋而逐之。至是乃復闖

宮。部擬大辟。獄已成矣。自王之寀袖中揭出。所以有二十一日之再審也。

史臣曰。闖

宮之事。駭人聽聞。一時會讞諸臣。盡法拷訊。

當不遺餘力。而差之所供。初無異詞也。迨之案之疏揭出。汲汲若狂。中外搶攘。始上厯聖慮矣。之案以差為何如人耶。謂差庸人也。嚴刑之下。亦何情不吐。使差果聶政其人。方瞑目一死。以博名高。區區酒食。能鈎其吐露者哉。何小人之敢于構釁。而不之思也。

御史牟志夔奏曰。張差徑入

慈慶宮。大肆癡狂。已為履霜之漸。設有莽何羅走趨卧內。觸寶瑟。將何以禦之。其所稱吃齋討封等語。果風魔有物以憑之耶。亦似有點人以嗾之耶。所宜亟下法司究問者也。

留中

丙辰。給事中亓詩教奏曰。張差點猾情形。

大有可駭夫。

皇太子正位東宮。亦既久矣。即天性至親一語。

皇上且屢屢宣示。顧

東宮關係之重且大者。非儲講一事乎。

聖母之所彌留在念。人心之所旦暮難忘。不知何故。置若罔聞。甚至輔臣專請。禮部頻催。各衙門公疏。亦一字不復批答。

皇太子母葬已有年。而贍田不給。香火無供。皇太子妃逝幾兩載。而葬地不擇。靈輜猶停。至

皇長孫年已十齡。未聞出閣。豈成燕翼之深謀。凡若此者。揆之情理。無甚難行。而皆不能得之于

皇上。其何以令中外臣民見也。伏乞皇上留心。

國本保護有加。此則消弭釁孽之第一義也。  
留中

戊午。刑部提牢主事王之寀上言。本月十一日。散飯獄中。未至新犯張差。見羊力壯彊。非風魔人。初招告狀着死。撞進。復招打死。罷不中用了。臣問實招與飯。不招餓殺你。即放飯面前。差見飯低頭。招不敢說。臣麾去官吏皂庫人等。止留二吏。扶住問之。

招稱張差是薊州井兒峪人。小名張五兒。年三十五歲。父張義病故。有馬三舅。李外父。交我跟不知姓名老公公。說事成。與你幾畝地種。勾你受用。老公騎馬。小的跟走。初三歇燕角舖。初四到京。問何人收留。復說到不知街道大宅子。一老公與我飯吃。說你先衝一遭。撞着一箇。打殺一箇。打殺了。我們救得你。遂與我棗棍。領我繇

後宰門進到  
宮門上。守門的把我一把拏。交我一棍打倒。  
到裏邊輪了兩棍。莫有輪着。老公公多了。  
就拏住我。又招還有栢木棍。琉璃棍。槎子  
棍。棍多人衆等情。其各犯名。至死不招。臣  
看此犯。不癲不狂。有心有膽。懼之以刑罰。  
不招。要之以神明。不招。啖之以飲食。始半  
吞半吐。中多疑似。伏願

皇上縛兇犯於

文華殿前朝審。或

勅九卿科道三法司會問。則情形立見矣。疏入  
留中

史臣曰。之宋所自居首功。只在駁風  
癲二字。按其初奏之辭。幾許粧捏。仍  
不能掩風癲本情。其云有心有膽。懼  
以刑罰不招。似矣。豈以飲食啖之。即



可得其吞吐乎。既可餌之使吐。尚得謂之有心有膽乎。蓋嚴刑訊之而不招者。無可招也。風癲者之真情也。啖之飲食而吞吐者。是即之案所教導。而差受其牢籠者也。亦風癲者之本色也。乃造端開釁。幾成大獄。藉非

皇祖召對

慈寧。數言洞晰。立破姦謀。其為

宮闈之禍。尚忍言哉。

大學士方從哲。吳道南奏曰。聞撞

宮本犯。係有風癲之病。適接刑部提牢主事

王之寀揭帖。據其口招。似別有主使者。本

犯言語。半吞半吐。含糊不明。遽難憑信。其

果否有病。及有無別項情節。在刑部自當

研審明確。不至枉縱。惟是

內庭嚴密之地。

東宮御居之所。突有外人闖入。咆哮狂逞。意  
外之變。可為寒心。伏望

皇上深維

儲貳。關係甚重。保護宜周。自今以後。益飭其  
宮禁之防。嚴守衛之備。俾

大內肅清。姦宄潛消。至王之案。所奏。

皇上亦宜從容詳審。萬毋以小人謬妄之言。致

煩

聖慮庶

皇上之聲色不動。而中外之心志皆安矣。

留中

史臣曰。輔臣之請

皇祖從容詳審。蓋不失古師聽五辭之意。未嘗  
謂風癩不當研審。與主使不當究問  
也。惟是風癩的屬真情。主使了無踪  
跡。奈何以私心構疑獄。致生數年葛

三朝要典卷之一  
十一  
藤之說哉

大理寺丞王士昌言。

宸居何地。

主器何人。張差敢于持挺突入

宮門。如履無人之境。據稱風魔癩癩。類失心

者。夫人至失心。如躩獸然。遇物則擊。豈能

擇地而施。待人而毆。待時而發耶。方其戢

棍于街市之中。從容于後宰之入。何竟無

一人覺察。直至

宮前。乃始逞技耶。種種可疑。不待提牢之疏。

已可寒心。及主事王之寀疏入。竟東高閣。

陛下以為無此事乎。業已有形。

東宮不敢高枕也。以為有此事乎。若不蒙鞫

問焉。知原委。草草糊塗。終留萬世之疑端。

宜

速下法司。究實具奏。庶法伸而疑釋矣。

留中

三朝要典卷之一

三朝要典卷之二

梃擊

辛酉。戶部署郎中事行人司司正陸大受言。臣于前年以

藩府莊田。禍機互伏。直陳大難一疏。身犯姦  
畹兇鋒。幸天牖

帝心。

藩封行。羣姦懾矣。乃今

青宮何地。男子何人。而橫肆手棍。幾驚

儲蹕。此乾坤何等時耶。北人好利輕生。有金  
錢以結其心。則輕為人死。至大姦之奔走  
死士也。或出其技之庸庸者。姑試之于死  
地。以探其機。而後繼之以桀驍。用其死力  
于忽不經意之處。有臣子所不忍言者。業  
招一內官。何以不言其名。明說一街道大  
宅。何以不知其處。彼三老三太。互為表裏。

而霸州武舉高順寧等。今竟匿于何所。變  
豈無因。警亦非小。伏乞

皇上大振乾綱。務在首惡必得。邪謀永銷。明肆  
兇人于市朝。以謝天下。疏入。

留中

史臣曰。大受此疏。蓋祖之案邪說。而  
與戚臣為難者也。據其姑試之言。大  
槩用庸之術。夫既庸矣。安得目為死

士既試之死地矣。又將于何地探機。且使戚臣果有邪謀。大受何不直陳其踪跡。乃暗中推刃。彼自知居官多遺議。欲自固其身名。而不知其流于講張無忌也。

皇上戶部主事張庭疏言。張差狼突大內。狙擊青宮。

皇上宜何如震怒。鞠訊主使。乃諸疏無難批發。迄今渺無影響。在

廷大小臣工。躊躇隱忍。

君側藏姦。上下蒙昧者。則以精神偏注。召見甚稀。致令

朝野生猜。訛言時作。歷來有莫非

皇上之對。

三王並封之謠。其有其無。惟

皇上與當事諸臣知之。即如  
冊立。

選婚。

出講喪葬等事。費幾許心力。雖間強從。不勝  
寢者之強半也。彼宦寺者。安得不妄生揣  
度假竊意旨。陰蓄不逞。以徼倖于萬一哉。  
史臣曰。凡小人之鼓說也。亦必持之  
有故。乃足以變亂是非。未有顛倒謬

亂。肆言于青天白日之下者。庭之為  
此疏也。人心殆漸滅盡矣。

給事中姚永濟言。邇者姦徒張差。持棍入  
宮。業經下法司提問。而提牢主事王之寀疏  
內。所言唆使情形。本犯供出有據。計  
皇上必赫然震怒。立付市朝。乃  
留中又數日矣。夫

皇上鍾愛

太子原無念不慈。然此姦不蚤嚴詰。則慈居有隔闕未暢之情。

聖明有優游未盡之法也。

壬戌。巡視御史劉廷元復疏曰。張差身繫獄中。提牢主事王之來。遂漸密詢。其招之也。有不知姓名老公。其窩之也。有大宅老公。老公姓名。豈遂不可詰乎。大宅住址。豈遂不可尋乎。抑鼠器路馬。終有待而發乎。

縉紳氓隸。咸髮指眦裂。

皇上之震怒。更當何如。乃封事塵

御前數日矣。不得一徼

明綸。奉三尺從事。羣情駭然。夫

東宮天下大本也。

東朝安。則

六宮安。萬姓安。百千億世安。何等關係。乃令亡命匹夫。得擲榆庭除間。竊恐自是叢荆



三朝要典卷之二 五  
聶于肘腋。環戈戟于衽席。李鑑可傷。東宮可入。尤而效之。亦何所不至焉。宜速檢發諸疏。

下法司訊斷。以為

國本計。

留中

御史過庭訓上言。近日張差之事。實關宗社之安危。駭中外之聽睹。夫

慈慶宮可入。何宮不可入。木棍可執。何物不可執。據其見犯之罪。即時梟首。已有餘辜。且更多隱伏之情。一人處死。未為盡法。

皇上二十年以前。諸臣以

建儲之一事爭。十餘年來。諸臣以之國之一事爭。未幾而

建儲之事定。又未幾而之國之事定。

神謀睿斷。原

三朝要典卷之二  
六  
皇上所獨持。則今日之變起蕭牆。禍生肘腋。尤皇上所宜亟剪。若仍懷厭薄。而槩疑之。為不足信。

皇上之自為

社稷計者。其謂之何。疏入。

留中。時庭訓疑差有別情。移文薊州蹤跡之。已而知州戚延齡具言其致癩始末。謂差原名張五兒。以砍柴為生。而李自強李萬

倉李守才。則以燒灰為業。先是差傭工于張家。傭值未支。三十五年十一月。守才擬以養女妻之。差屢索前值為聘。張故不與。因鬱鬱成癩。第食力傭作。則猶無病之人耳。四十二年内。差積柴四百餘束。自強等欲買燒灰。差以價短弗與。未幾悉燬于火。差意強等所為。忿極。前疾益發。絕不以生理為念矣。又嘗種張仲金等所租史明善

地。其子粒為金等所收。獨遺田租累差。明  
善利其衣襖。風癩益甚。差姐夫孔道所居。  
相去二十里餘。本年三月間。差詣孔道家。  
道偶他出。見其家有鋤柄一根。因携以歸。  
四月初二日。差負豆二斗。併携前棍以出。  
不知所往。其言曲盡周詳。風癩之情。瞭然  
具見矣。

史臣曰。臣見凡斷獄者。得之聞見。不

若究其根源。張差之事。至稽天燎原。  
及觀薊州申文。毫髮畢照。于病根之  
起而除。除而復起。皆得其所。以然之  
故。千疏萬揭。可片言而決。而猶謂其  
非風癩也。尚得有人心乎。

乙丑。刑部十三司會審。張差供稱馬三舅。  
名三道。李外父。名守才。同在井兒峪居住。  
又有姐夫孔道。住本州城內。不知姓名老

公乃修鐵瓦殿之龐保。不知街道大宅子。乃住朝外大宅之劉成。三舅外父。常往龐公處送灰。龐公與劉公在玉皇殿商量。和我三舅外父。逼着我來。說打上宮去。撞一箇打一箇打。

小爺吃也有。穿也有。劉公跟我來領進去。又說你打了。我救得你。又有三舅送紅封票。封我為真人等語。刑部行薊州道提解馬。

### 三道等疏請

初三法司提龐保。劉成對鞫。是日會審者。胡士相。陸夢龍。鄒紹光。曾曰唯。趙會禎。勞永嘉。王之宋。吳養源。曾之可。柯文。羅光。鼎。曾道。唯。劉繼禮。吳孟登。岳駿聲。唐嗣美。馬德澧。朱瑞鳳也。初差招原無異詞。而變亂其說。則自十一日。提牢廳私審始。當時會審諸臣。已有不願署名者矣。

史臣曰。差之初審。一癡狂男子耳。使有貫高陰謀。事經旬日。寧無一二情形。忠義人所自有。請劍尚方。繫豈無人。乃首發揭者。之宋也。執筆者。之宋也。威脅者。復之宋也。取喃喃不可了之詞。而自奮自書。奏成于手。世固有如此獄情乎。之宋亦有人心者。不知當差摩地高呼。昨所教今已說盡之

言出。亦何施面目。衆實有口。何可欺也。夫之宋以僧駟之謀。行于

君父之前。猶自詫為功。則無良之尤者矣

給事中何士晉上言。頃者逆犯張差。持梃突入

慈慶宮。事關

宗社安危。

皇上宜何如震怒。三事大臣。宜何如計安。乃旬

三朝要典卷之二  
十  
日以來似猶泄泄。豈刑部主事王之寀一  
疏果無故而發大難之端耶。雖事涉  
宮闈。百宜慎重。然或謀未成。機未露。猶可從  
容曲處。今形見勢迫。業已至此。所為亂臣  
賊子。人人得而誅之。  
明主可與忠言。此事寧無結局。而今方待勘。未  
卜的耗何如。臣固不敢預擬也。疏入。

留中

史臣曰。張差之為風癩無疑也。即諸  
臣為微漸之防者。亦未嘗以風癩寬  
假也。然情原如是。即欲深文周内。亦  
不可得。自王之寀。姦險小人。捏為主  
使之說。遂開莫決之疑。而陸大受。何  
士晉等。從而附和之。善處人父子骨  
肉間者。尚不如是。況可施之

君父之際哉

三朝要典卷之二  
給事中張國儒。吳亮嗣。疏言。張差口詞。似  
吞似吐。宜即列將所招內外人犯。盡付法  
司鞫審。不可留不決之疑。至如  
東宮侍衛之晨星。  
召見之久闕。  
講幄之塵封。  
郭妃之未卜葬域。  
皇長孫之未從學問。皆非所以重

國本。

陛下莫若去形迹。見至誠。

國家有大機務。則

召

皇太子而問之。有不及。則教誨之。則讒譖自  
無從起矣。

留中

丁卯。大學士方從哲。吳道南。奏曰。刑部司

官會審張差事情。臣等閱其招詞。不覺髮指汗流。驚怖欲死。何物神姦。敢造通天逆謀。一至此極。真神人之共憤。天地所不容。即萬死不足以盡其辜者。變出異常。法應重究。伏望

皇上將原本即發臣等票擬。

勅下三法司。嚴提究問。依律正罪。以伸國法。而慰羣情。斷不可再為遲留。以滋逋逃。

輾轉之姦者也。

留中

禮部右侍郎何宗彥言。頃者張差闖入

東宮。擊傷內侍。蓋從古以來。未有之變。

皇上勅下法司。今已旬日。尚未報聞。舉朝大小

臣工。人人惶惑。乞

嚴勅法司。同九卿科道。用刑

廷審。俾魑魅現形于白日。而根株不漏網于



吞舟矣。疏入。

留中

給事中姜性等上言。張差直入

慈慶宮。近逼

前殿簷下。或者無人訶問之耳。然何至敢于

持棍擊傷內使。心甚怪之。既而巡視疏叅

刑部提問。差猶然是癩人也。無何而至事

王之案之疏上矣。刑部又三四覆審之矣。

據其供吐。改辭換語。實異前審之情。密約

陰謀。甘犯無將之戒。且稱內璫諸人。同行

指引。皆有姓名。年貌住宅。歷歷可據。彼其

兇類。虎狼。狡同鬼蜮。五步之內。不難冒死。

而有所甘心焉。危亦甚矣。即使病果風癩。

而狂逞一擊之間。所爭毫髮。

掖庭為之騷動。

儲蹕為之震驚。舉朝為之詫訝。惶怖。何等情

形連日人情駭愕。無不欲聲討有罪。立付市曹。而未聞

皇上有嚴詰之旨。何也。

留中

史臣曰。疏言張差參問之後。猶然癩人。及之來疏上。差乃改換詞語。則就中簸弄。果誰為之耶。總之闖

宮門一步。風亦死。不風亦死。立付市曹一語。

固已掃盡葛藤矣

己巳。大學士方從哲。吳道南。奏曰。張差獄情。事關

宗社。變出非常。中外人心痛恨。咸望

皇上立賜

宸斷。亟擒逆黨。以正

天誅。今過三日。未蒙

批發。以致羣情惶惑。昨該部及科道等官。連章

催請情詞迫切。真有不吝頃刻緩者。伏望  
皇上將前疏

發下票擬。即

勅三法司嚴究正法。庶人心安。

東宮安。

皇上之心亦安矣。若再遲延。必致釀成他變。安

危所繫。毋謂臣等今日不言也。

留中

史臣曰。閣臣再四請鞫。蓋因諸臣紛  
紛異議。欲早決以定人心也。乃屢請  
不下。則

睿慮淵微。灼知其妄久矣。

御史劉光復上言。據張差所供。內外姓名。  
年貌住址。皆有來歷原委。其間造端合謀。  
一經質訊。情景必露。曾謂該部職司明刑。  
而不能了此乎。宜即下部疏。根究情實。務

期元惡伏辜。以安慰  
皇太子。以解通國之感。更乞

皇上

御文華霈

德音明示

宮庭無間。仍

勅法司審確讞定。則致辟行刑。一獄吏任耳。似  
不必言官託之為奇貨。居之為元功也。

史臣曰。張差之闖

宮。而果出姦謀。是不可不究也。即出風癩。亦  
不可不審也。蓋事關

宮禁。自宜慎重。故諸臣請審。未可謂非。但不  
宜發縱指示。傳會文致。誤天下以為  
已富貴地耳。善乎光復之疏曰。人臣  
不得攘之為奇貨。居之為元功。夫亦  
窺之宋輩之心。而發歟。宜之宋之痛

恨光復。而異日嗷嗷。謂為黨姦也。

三朝要典卷之二

